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强、李骏：原告重庆鑫昀远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强、李骏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6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强、李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鑫昀远物流有限公司垫付的交通事故赔偿款，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共计7348元；二、被告刘强、李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鑫昀远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鑫昀远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